

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 变更登记结果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和《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的公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 2018 年 2 月 22 日作为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沪深 300ETF）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在该日日终对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沪深 300ETF 的全部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和变更登记为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或本基金）基金份额，现将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结果

基金份额折算前，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份额净值为 3.993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8,192,168.00 份。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布的《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的公告》规定，据此计算的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折算比例为 3.993198685。

基金份额折算及变更登记后，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成为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折算后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折算后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除小数点尾数处理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登记机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日终对投资者持有的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完成变更登记后的基金代码为 005632，本基金份额总额为 32,712,954.48 份。

自公告之日起，原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鹏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查询经登记机构确认的变更后的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份额。

二、《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自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次一工作日，即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生效，原《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同一日起失效。同日，鹏华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投资者欲了解与本公告相关的其他信息，请登陆基金管理人官网（www.phfund.com）或拨打鹏华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咨询相关事宜。

重要提示：

原鹏华沪深 300ETF 基金份额持有人，请根据基金管理人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办理确权，确权成功后其基金份额方可申请赎回、转换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6 日